

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字〔2023〕105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新洲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（镇）农业农村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局属二级单位及局相关科室：

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新洲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1月6日

新洲区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强县工程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根据《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新洲区实际，特制定新洲区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实施强县工程、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，坚持需求导向、产业主线、分层实施、全程培育；坚持生产技术技能、产业发展能力、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；坚持农民教育培训服务农民、服务产业、服务乡村，培养有文化、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3 年贯彻落实湖北农民教育培训十大行动，培育各类高素质农民 180 人，具体任务如下：

（一）培育粮油稳产保供等专业生产型、技能服务型人才 130 人。围绕“两稳两扩两提升”，培训水稻班 65 人，油菜班 65 人，聚焦水稻提单产、油菜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，带头联合种植、农机等部门，开展稳粮扩油技术技能全产业链培

训。

（二）培育农村电商人才 50 人。面向农产品供应商、物流服务从业者等群体，开展电商直播技能培训，分层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、农民主播，搭建电商直播基地，组织农民学习使用抖音、淘宝、小红书等平台直播带货，开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大赛，助力农产品上行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坚持“锁定对象、精准培训、跟踪服务、配套扶持”思路，遵循《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》，分层分级分类开展种养、加工、销售全产业链培训。

（一）精选培育对象。年满 16 周岁，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粮油农业生产、经营、服务，愿意为乡村振兴服务的农业从业者纳入培育对象，重点抓好粮油稳产保供任务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培训对象遴选，强化粮食安全生产培训，分产业办班。将科技示范户纳入培训范围，充实完善并使用好各级农村实用人才库，为有需求的农民提供针对性培训。

（二）创新培育模式。综合采用课堂教学、实习实践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，优选精品课件和教材。积极利用云上智农、荆楚智农、智慧农民云平台等，提高培训覆盖面。鼓励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田间学校、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、产业园区、创业园区、科技小院等建立实训基地，提高实习实训和实操教学比重。

（三）优化课程体系。综合素养课要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注重培养“爱国、尚农、勤勉、诚信”农民精神，鼓励优秀高素质农民加入党组织。要积极将涉农法律法规、农业农村政策、农业绿色发展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防灾减灾、金融信贷保险、乡村规划建设、乡风文明、农耕文化等知识纳入课程。鼓励农民积极参与科普活动；组织农民学法用法，争当学法用法示范户，符合条件的及时挂牌宣传，培育学法标杆。专业技能课要根据产业发展需求，灵活设置教学内容，围绕生产组织、主体管理、智慧农业、市场冷链、信贷融资、风险防控、农业生产和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等，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，提升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本领。稳粮扩油保供任务培训班要根据培训班主题，突出加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、水稻小麦大豆玉米高产增产技术、油菜种植加工全过程技术等培训。能力拓展课要着力传授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等，提升科技兴农本领。创业培训要增加创业指导、案例教学等，做到因材施教、按需施教。

（四）加强教学管理。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，负责人到班讲解培训政策。落实教学计划审批制度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实施计划。落实台账管理制度，培训机构对培训班台账真实性负责。落实在线评价制度，开班时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%上网；结业前组织在线评价，参评率不低于 85%。搞好教学服务，力争满意度不低于 85%。落实培训效果考核制

度，对学员课堂表现、学习任务完成、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掌握情况进行测评，合格者发放培训证书。推动培训证书+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，组织参加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、国家职业技能鉴定，提高培训有用性、实效性。

（五）强化跟踪服务。建立技术指导、成果转化、创业支持等跟踪服务机制，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提供在线学习和信息推送等服务。组织开展定期回访，了解学员发展情况，畅通问题反馈渠道，积极指导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。鼓励培训机构聚焦人才成长全周期，持续加强指导，促进健康发展。积极引导成立农民协会、联合会、产业联盟、电商联盟等组织，促进农民抱团发展、对接市场。

四、管理职责

新洲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负责培训项目监管、质量监控和绩效评估，创设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。完善培育体系、师资队伍，遴选培训机构，按照实施方案和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使用，提升培训质量，接受监督考核。

五、资金管理

（一）补助标准。专业生产型、技能服务型培训班，累计不少于7天（或56个学时），补助标准人均不超过1500元。

（二）开支范围。按照“钱随事走”原则，项目资金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需求调查、线上线下培训、实践实训、跟踪

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。

1. 教材费。指文字教材、教辅资料、声像教材和云平台在线课程制作、线上培训服务、流量等方面的支出。

2. 教师费。指授课教师（含实训指导老师、线上授课）课时费、课件制作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（误餐费）、师资培训等支出。

3. 参训学员费。指用于学员食宿、交通、实习、参观交流、学习用品、实训材料（耗材）费、培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费、结业证书、学法用法示范户牌匾等支出。

4. 其它费用。用于农民教育培训所发生的对象遴选、调研、培训场所（含农民田间学校）场租、宣传发动、档案整理、资料印刷、信息化手段、跟踪服务、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支出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。根据实施方案，做好预算，规范资金用途，确保使用效益。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或辅助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、及时到位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用于与农民培训无关的支出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、农业农村系统工作评价等多项考核指标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

农村工作条例》，加强党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争取组织、教育、财政、妇联、共青团、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支持与合作，联合系统内相关行业部门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，完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抓好落实，强化项目监管。落实组织实施和监管主体责任，做好项目监管和绩效考核工作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、及时性、培育任务完成率、在线评价率，督促培训机构合理安排培训进度，确保培训质量，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，建立真实完整培训台账，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应用，定期汇报培训进度，及时填报中央资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。

（三）做好总结，加强宣传推介。积极遴选推介优秀学员、优秀教师、优秀工作者，评选精品课程、优质教材和培训机构；及时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、经验做法，总结形成可学习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培育模式。符合条件的优秀学员优先推荐参加“双创”大赛、十佳农民等资助活动及“头雁”项目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信、短视频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政府重视、部门支持、社会关注、农民满意的良好氛围。

